

尊敬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目前该集合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原产品到期开放退出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我司在综合评估资产配置效率、投资策略实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多重因素后，经与托管人协商，拟对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开放安排、收费方式等多方面进行改造，并对注册登记系统等进行升级切换，为全体委托人提供更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因此，管理人拟对《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文件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关于合同修改的详细信息见附件《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为保障产品委托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征询委托人意见。鉴于产品登记系统切换，如委托人愿意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新开立账户并重新申购本集合计划，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方便委托人办理退出，管理人将延长产品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以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任一工作日直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且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本次退出均不收取退出费。

本次合同变更将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变更后	变更前
二、释义（涉及所有产品文件相关条款）	
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实施细则》：指中国证监会[2013]28号公告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指中国证监会[2012]29号公告公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登记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文同）	注册登记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机构：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下文同）	推广机构：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运作周期、收益弥补有效参与期释义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存续期不设最高规模上限。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20亿元。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主要为参与锁定期为一年的定向增发股票，及投向含有定增主题或概念的二级市场股票/基金，闲置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计划等监管允许的投资范围；同时，根据市场整体的风险水平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动态的风险对冲。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含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含有定增主题或概念的二级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不包含ETF场内申赎）、分级基金等股票型、指数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其中，参与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不超过1年。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在1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融、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含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分级基金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在1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货币型开放式基金、

<p>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互换产品等；</p> <p>除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主体评级在 A+（含）以上。</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p> <p>（4）衍生金融产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以及其他期货交易品种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p>
<p>2、投资比例</p> <p>（4）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2、投资比例</p> <p>（4）在任一时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权证）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5）在任一时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本集合计划资产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投资于此类品种的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除外）</p>
<p>（六）封闭期、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首 5 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办理参与、退出，但每次参与份额只能自持有期第【20】个月起的开放期才可以申请退出（举例说明：如投资者在 5 月份首五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参与本集合计划，该次参与份额可在下一年 12 月份的开放期内及之后月份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此外，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见管理人公告。下文同</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和流动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满一年后的首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但是在每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开放期，前两个开放日仅办理退出，第三个开放日封闭，进行单位净值归一，第四至第十个工作日仅办理参与。</p> <p>删除：流动性安排</p>
<p>（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和债券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的个人高端客户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本集</p>	<p>（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等、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p>

合计划应当向合格的投资者进行推广。	
<p>(十一)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率</p> <p>2、退出费：不收取退出费</p> <p>3、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1.5%/年；</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的部分收取 20%的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收取方式详见合同)</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率</p> <p>2、退出费：按持有期分档次收取</p> <p>3、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1.2%/年；</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的部分收取 50%的业绩报酬。</p>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原合同表述删除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p>(二) 投资策略</p> <p>通过深入研究，准确研判市场趋势，积极寻找并把握一级半市场、二级市场定增投资机会，同时辅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量化对冲投资策略，控制整体投资风险，以实现整体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辅以套利策略和量化投资策略追求绝对收益，以实现整体资产的稳健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股指期货等。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并适当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冲系统风险。</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绝对收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股指期货等。</p>
<p>新增</p> <p>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及景气周期、发行人的地位等因素，参与锁定期一年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对于即将非公开发行的个股，通过对个股进行深入研究，展望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结合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和股票市场大势，考虑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和折价率水平，合理进行报价获取定向投资</p>	删除原套利策略、量化策略表述

<p>回报。</p> <p>本集合计划同时兼顾二级市场权益投资,运用先进的投资理念与估值方法,重点挖掘具有相对高成长性的行业、上市公司及个股作为投资对象,通过深入的分析与调研,发掘具有定增主题或概念的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投资机会。</p> <p>9、量化对冲投资策略</p> <p>根据市场整体的风险水平,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动态的风险对冲。运用量化选股模型,对市场上出现的无风险套利策略进行研究,在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等市场或跨市场寻求套利机会。</p>	
<p>十七：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3、投资于 ST、*ST、SST、S*ST 类股票;直接投资单只二级市场股票的数量(不包含参与定增股票)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含 5%);</p> <p>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删除: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展期。</p>	<p>管理人有权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新增：7、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p> <p>由于定向增发股票具有限售期,流动性较差,一旦该定向增发股票出现价格波动,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也会出现剧烈。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处于限售期时委托人可能因此承受无法卖出股票减少损失。</p>	<p>删除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p>
<p>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于生效</p>	
<p>(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两份。</p>	<p>(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两份,上报协会和监管部门两份。</p>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p>	
<p>1、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包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新增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p>	<p>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p>

种的，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求意见截止日内做出答复。

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求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做出答复。

(变更后条款以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产品材料为准)